

附件 1

「超純水裝置 1 組購置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一) 押標金：

按投標金額 3% 繳納。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前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帳號：24511802123002 本場指定帳戶內，並取具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前寄（送）達本場或於開標時向主辦人員繳驗或提示。

(二) 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三) 投決標標價清單。

(四)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1 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入前開經濟部網站下載相關佐證資料並列印之。

(七) 原住民身份證明。（第 2 次以後免附）

(八)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九) 委託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附，僅為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十)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僅為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十一) 型錄（規格單）：

☒ 有，廠商請依規格表檢附型錄。

☐ 【本案於投標時無規格審查，有關規格文件及樣品由得標廠商依規格文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及審查時間點送交機關審查】。

☐ 本案無規格審查，廠商應依規格表所列規範履約。

（上列資料除授權書及型錄必要時得於開標當場檢附外，餘均請逐一檢附。以上各文件影本如非 A4 紙張大小，請自行縮、放成 A4 大小，以利作業）。